

# 浙江印发2022年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日前,《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正式印发。

《意见》由总体要求、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民共富行动、强化工作保障等五个部分组成,共26条。总体要求中明确了今年浙江“三农”工作的主要指标: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2%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以上,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计划任务。

立足浙江省“三农”发展阶段性特征,《意见》围绕农业、农村、农民三条主线,提出了农业

“双强”、乡村建设、农民共富三条主跑道。把农业“双强”作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意见》聚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今年浙江省将加大农业科技攻关力度,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以科技创新牵引农业产业迈向高质量。

产业振兴的前提是不折不扣完成底线任务。为落实好中央要求,《意见》前三条聚焦粮食安全、耕地保护、重要农产品保供等硬措施,今年将确保浙江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稳定在123亿斤以上,同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全面推行田长制。

聚焦城乡融合共富共美,今年浙江将进一步健全乡村规划建设体系,通过美丽城镇与美丽乡村、县域风貌样板区和美丽乡

村示范县联创联建,完善城乡一体规划建设,描绘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大力推进未来乡村建设,一方面探索未来社区与未来乡村的联创联建,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未来乡村组团连片成带。

聚焦加快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意见》提出深化以农村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集成改革,以集体经济的“水涨”带动农民收入的“船高”。同时,浙江将持续深入推进“两进两回”,以乡村人才振兴引领新产业、新业态扎根农村。

为推动各项举措政策落地见效,《意见》首次列出了组建全域党建联盟、实施农业标准地改革、建设未来乡村、建设浙江乡村大脑2.0等14项年度“三农”



高质量推进浙江乡村振兴(图片来源:浙江新闻客户端)

重大突破性抓手清单。此外,《意见》突出强调要加大土地、金融服务等领域的要素保障力度,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以项目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后劲。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浙江要守住农业基本盘,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在共同富裕大

场景下持续推进‘三农’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浙江将坚持以基层创新示范带动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打造有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夯实基础。

(据《浙江日报》)

## 山西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5月18日,记者走进山西长治壶关县龙泉镇石堡寨村农业产业园区的建设现场,一排排崭新的大棚架排列整齐,在阳光下熠熠生辉,蔚为壮观。潞安化工集团驻石堡寨村第一书记王焱说:“农业产业园区3月7日开工,目前棚架搭建、篷布覆盖、通水通电等工作已全部完成,农户已购买秧苗开始定植蔬菜了。”石堡寨村是今年山西省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之一,两天完成土地流转事项,三天153个大棚都收到了承包意向定金,群众投身农业致富的心气无比高涨。

石堡寨村是山西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缩影。今年以来,山西省结合实际以示范创建为抓手,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创建四个乡村振兴示范县、2个乡村振兴示范区(乡镇)、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43个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15个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100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注重规划设计。先规划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通盘考虑城镇村庄规模结构和功能布局,在优先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基础上,统筹协调一体化推进。县级是示范创建的实施主体,统筹组织本区域示范创建村(项目)的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明确创建内容、建设地址、建设工期、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管护方式、包点领导等内容。

落实配套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省级支持衔接补助资金500万元;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省级支持衔接补助资金400万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城区东山林业扶贫工程(图片来源:临县林业局)

元;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省级支持衔接补助资金300万元,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按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在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方面,重点帮扶县补助300万元,整体推进县和先行示范县补助200万元,主要用于特色产业项目奖补和贷款贴息。

组建工作专班。省、市、县乡村振兴部门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对照项目建设清单,实施双周调度、月通报、月排队的强力推进机制,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纠偏正向,稳步推进示范创建。同时,适时组织召开现场协调会、观摩会、推进会等,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总结交流典型做法和工作经验,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创建氛围。

聚焦重点发力。在示范创建工程中,各市以县、乡、村、基地作为单元,以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为重点,因地制宜,积极谋划实施一批产业项目,促进乡村发展、农民增收;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

民生建设为重点,新上一批乡村建设项目,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打造一批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乡村治理样板村。

督导机制跟进。把示范创建纳入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重点督办事项,不定期组织行业专家深入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实地跟进指导,分期分批组织人员赴省外学习掌握先进示范创建模式。对示范创建组织不力、进度迟缓的,实施约谈督办。对于项目建设存在安全和质量问题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据介绍,山西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将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农民主体、依法合规、稳中求进、各具特色六条原则,狠抓整体性谋划、实体性规划、季节性绿化、产业化引领、项目化推进、机制化管护六项工作,确保方向不偏、节奏不乱、靶心不散。

(据《山西日报》)

## 广西将新增一批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家门口”就业助力乡村振兴

近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大开发管理力度,在行政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创新开发一批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促进低收入脱贫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就业增收,努力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通知》要求,各地乡村振兴部门可根据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治理等工作需要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的就业需求,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光伏收益资金等,因地制宜开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16—60周岁且具备适应岗位能力需要、有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脱贫家庭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有条件的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同等条件下

优先安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由县人民政府统筹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开发。县乡村振兴局将合理确定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类别、数量和岗位补贴标准,纳入当年全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按程序下达乡(镇)和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辖区范围发布招聘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县乡村振兴部门备案、签订劳务协议的程序聘用上岗人员。各县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时间、难易程度等分类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每月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可达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

通知即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的,遵照新政策执行。

(据《广西日报》)



5月20日,2022年粤桂就业结对帮扶·助推侗乡乡村振兴“粤菜师傅”培训班在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南站社区举行,向易地搬迁群众进行为期15天的中式烹饪技能培训,让群众“一技在手,就业无忧”(图片来源:《广西日报》)